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2月4日至本公告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或确认政府补助资金3,081.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颁发部门	依据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2021.02.08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使用省级就业风险储备金支持中小微企业认定职业培训机构	风险储备金	1.49
2021.02.24	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委员会	《洋浦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文件》	发展基金	222.76
2021.02.24	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委员会	《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加快临港经济发展的新办法》	企业发展基金	3301
2021.03.01	南京江北新区国家知识产权中心	《关于使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风险储备金支持中小微企业认定职业培训机构的通知》	稳岗补贴	0.42

时间	颁发部门	依据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2021.03.10	大连市财政局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连市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研发费用	150.00
2021.03.19	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委员会	《洋浦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文件》	发展基金	150.00
2021.03.20	大连市财政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研发费用	2,472.08
		合计		3,081.85

注:公司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政班列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确认政府补助款项共计2,472.08万元,经与审计机构沟通确认,其中应归属于2020年的政府补助为1,241.41万元,并同审计师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上述补助为已确认的补助,但尚未收到款项。

一、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0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讯传媒”)正在进行分拆上市申报工作,根据监管要求需要报送兆讯传媒的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涉及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公司同步披露如下:

一、兆讯传媒(合并口径)经审计的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896.36
营业利润	22,366.61
利润总额	22,927.74
净利润	20,819.60
每股经营净现金流量	1.30
资产总额	69,19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2,339.89
股本	15,000.00

公司尚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将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此次兆讯传媒2020年度财务数据是根据兆讯传媒分拆上市的要求予以披露。

二、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 30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0日,恒林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恒林商贸	11,250,000	11.25%	0	4,500,000	40%	45%	4,500,000	0	6,750,000	0
王江林	59,041,333	59.04%	0	0	0	0	0	0	59,041,333	0
王雅琴	78,400,000	0.76%	0	0	0	0	0	0	78,400,000	0
王正	208,667	0.21%	0	0	0	0	0	0	208,667	0
合计	171,250,000	71.25%	0	4,500,000	6.32%	45%	4,500,000	0	66,750,000	0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骆连琴女士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的告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	是否为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用途
骆连琴	是	11,000,000	26.16%	0.57%	否	否	2021年3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需求
骆连琴	是	7,000,000	17.02%	0.35%	否	否	2021年3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需求

质押人	是否为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债权人
骆连琴	是	6,000,000	16.89%	0.32%	2020年11月23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45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张明贵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鉴于公司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张明贵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根据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3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156名激励对象2,934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4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鉴于公司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7)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48)。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鉴于公司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7)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48)。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鉴于公司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7)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48)。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鉴于公司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7)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48)。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鉴于公司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7)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48)。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鉴于公司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7)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48)。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鉴于公司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7)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48)。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45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张明贵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鉴于公司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张明贵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根据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3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156名激励对象2,934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4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鉴于公司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7)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48)。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鉴于公司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7)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48)。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鉴于公司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7)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48)。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鉴于公司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7)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48)。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鉴于公司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7)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48)。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鉴于公司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7)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48)。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鉴于公司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7)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48)。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45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